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拟于2019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接到苏盐集团通知,截止2019年3月1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72,937.34万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00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1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增持实施前,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89,46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10%。
3.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苏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苏盐集团拟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9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8.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苏盐集团通知,苏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本次增持系苏盐集团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截至2019年3月1日,苏盐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90,00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17%。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苏盐集团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动回购与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天悦大厦2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黄浩先生,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聘任黄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提名程序并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
黄浩先生简历
黄浩,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多年从事并熟悉金融、投资、风险等相关业务及管理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2014年末至2018年末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2月19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及《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计划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项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

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948,8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165,167万元(含交易费用)。
3、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规定的披露期间进行回购,包括:
(一)增持期间:业绩快报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44万股(回购期间为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690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及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委托,包括:
(一)回购股份竞价:收盘前最后一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仍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06

注: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提示:公司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合规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市场动态,及时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行使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計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聘任黄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提名程序并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计划自2018年6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5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2019年2月29日,中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08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增持实施前,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0.08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本次增持后,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0.1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与一致行动人十四所、国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30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6%。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电科投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5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中电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2月29日,中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08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8,781,144.5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0.1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电科投资在增持公司股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的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中电科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退市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超三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新规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判定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的停牌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立即重新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52579918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9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4月1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5,9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先生自2018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1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财务部门于2019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疇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825370041R
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居、市场营销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宝信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6,82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该股份已于2013年12月31日上市,并于2017年1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尚无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宝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宝信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1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6%,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27,043.2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既定回购方案,本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公司拟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发行结果及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首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委托授权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至6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4,342,82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9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4月1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5,9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予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揭示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实施,财务总监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资产与风险的分析和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最新动态,如判断出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2019年3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予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佛山普悦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普悦”)、佛山普悦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交易双方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90%的股权受让款。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完成后,佛山普悦变为由公司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佛山普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相关物流项目的建设运营,截止2018年12月20日,公司对佛山普悦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82万元。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佛山普悦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前期佛山普悦尚未还财务资助的还款期限展期,非新增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起至停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3月1日,公司向佛山普悦归还的财务资助及其事宜共计3,000万元,其中本金2,982万元,资金占用费0.02亿元。佛山普悦尚有0.02亿元资金使用费未支付,并于2019年3月中旬通过收取的租金进行偿还。截止本公告日,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已与完成对佛山普悦净资产评估工作,剩余1.5亿元股权转让款0.28亿元已进入款项支付流程,但公司尚未收到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予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9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4月1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5,9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相关方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亦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等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二)敏感性分析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相关方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亦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等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二)敏感性分析